国家药监局

严厉查处药品零售企业执业药师“挂证”等行为

记者从国家药监局获悉，将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为期6个月的药品零售企业执业药师“挂证”行为整治。通过整治，查处并曝光一批违法违规的药品零售企业和从业人员，有效遏制“挂证”行为，形成严查重处的高压态势和强大威慑，进一步规范药品经营秩序和执业药师执业行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用药安全有效。

整治工作分自查整改阶段和监督检查阶段。在自查整改阶段，所有药品零售企业开展自查，对执业药师配备不到位、不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等问题，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主动进行整改。所有注册执业在药品零售企业的执业药师亦须一并开展自查。自2019年5月1日起，国家药监局各省级局组织对行政区域内的药品零售企业开展监督检查。

凡检查发现药品零售企业存在“挂证”执业药师的，按严重违反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情形，撤销其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凡检查发现药品零售企业未按规定配备执业药师的，按照药品管理法规定依法查处；同时，将该企业列入年度重点检查对象，进行跟踪检查或飞行检查。凡检查发现药品零售企业未按规定销售处方药的，依据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规定予以处罚。凡检查发现存在“挂证”行为的执业药师，撤销其执业药师注册证，在全国执业药师注册管理信息系统进行记录，并予以公示；在上述不良信息记录撤销前，不能再次注册执业。

通知要求，加强属地药品经营企业日常监管，严厉查处药品零售企业执业药师“挂证”等行为。市（或县）级负责药品监管的部门要对新开办药品零售企业严格审核把关，不具备条件的，不得核发药品经营许可证。对于查实药品零售企业存在执业药师“挂证”的，应通报当地医保管理等部门，取消其医保定点资格，形成部门联合惩戒机制。对于查实的“挂证”执业药师，撤销其执业药师注册证，并对外公示。要将“挂证”执业药师纳入信用管理“黑名单”，积极探索多部门联合惩戒、共同打击的长效机制。

据新华社

八部门联合重拳整治医疗乱象

“持刀加价”、执业医师“挂证”、骗保……医疗行业中的违法违规行为严重损害了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为净化医疗行业环境、促进行业规范有序发展，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权益，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等八部门决定自今年3月起开展为期一年的医疗乱象专项整治行动。

根据八部门近日联合印发的《医疗乱象专项整治行动方案》，专项整治行动将在各级各类医疗机构中开展，重点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执业行为、医疗骗保行为，严肃查处发布违法医疗广告和虚假信息的行为，坚决查处不规范收费、乱收费、诱导消费和过度诊疗行为。

医师出租、出借、转让《医师执业证书》，医疗机构买卖、转让、租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医师执业证书》，制售假药、以医疗名义推广销售所谓“保健”相关用品，违规开展免疫细胞治疗，利用“医托”、虚假诊断等方式欺骗、诱使、强迫患者接受诊疗和消费，以及非法获取和买卖器官、角膜等人体组织器官的行为，均在严厉打击之列。

针对骗保行为，专项整治行动将重点打击通过虚假宣传、以体检等名目诱导、骗取参保人员住院，留存、盗刷、冒用参保人员社会保障卡，虚构医疗服务、伪造医疗文书或票据，虚记、多记药品、诊疗项目、医用耗材、医疗服务设施费用，串换药品、器械、诊疗项目等行为。

专项整治行动还将重点查处未经卫生健康部门审查和违反《医疗广告审查证明》规定发布医疗广告，以及在医院自建网站、公众号等自媒体上发布虚假医疗信息等行为。　据新华社

社保就业疑惑，你来问，权威部门来解答

今年，山西人社“你来问，我来答”活动开始，市民可通过关注“山西人社”微博或微信公众号这两种方式，提问有关社保、就业等具体问题。3月23日，省人社厅公布首批有代表性的问题，并给予权威解答。

社保卡功能如何转移

【问】我之前在太原办理过社保卡，但已停止缴费。现在返回老家运城市的稷山县，太原的这张社保卡能使用吗？具体如何操作？

答：这种情况，可到太原领取社保卡，然后持身份证回稷山社保卡窗口办理社保卡社保功能的转移、激活手续，就可以在老家使用社保卡了。如不愿到太原领取原先制作的社保卡，可在稷山社保卡窗口办理原社保卡社保功能的激活、挂失，然后交28元社保卡工本费，就可以在老家补办当地的社保卡了。

跨省就业养老险咋衔接

【问】换了份跨省工作，养老保险怎么衔接？

答：参加我省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跨省流动就业的，其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按照（人社部[2009]187号）文件执行。参保职工提供与原单位的解除劳动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到转出地社保经办机构打印《参保缴费凭证》，将《参保缴费凭证》交递给外省的转入地社保经办机构即可。至此，参保职工本人需要做的工作就完成了，剩下的工作全部由经办机构之间办理。

转入地社保经办机构接到《参保缴费凭证》后，会给转出地社保经办机构邮寄一份《基本养老保险转移接续联系函》。转出地收到《基本养老保险转移接续联系函》后，为其办理转移基金手续，同时给转入地社保经办机构邮寄《基本养老保险转移接续信息表》。整个过程在45个工作日内办结。

跨省跨制度社保转移

【问】我2012年毕业后，在杭州工作一年并交有社保，是企业社保。2014年11月考入山西的事业单位，社保至今未衔接。这种情况咋办？

答：按照相关文件规定，企业养老保险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是可以跨省转移接续的，但目前由于跨省跨制度的转移尚未开始启动，全国的转移平台也仅限于跨省的企业与企业、机关事业单位与机关事业单位之间的转移接续，跨省的企业与机关事业单位的转移接续功能尚未启用。

不过，这种情况并不影响在机关事业单位的正常缴费，待平台和操作系统功能启用后，再按规定办理转移接续手续即可。

工伤伙食补助咋规定

【问】我省工伤医疗期间的伙食补助标准是如何规定的？

答：职工住院治疗工伤的伙食补助费、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食宿费这样规定：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参加用人单位所在市工伤保险社会统筹的用人单位，职工住院治疗工伤的伙食补助费具体标准由统筹地区人民政府制定。

参加省直管单位工伤保险社会统筹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参加省属国有重点煤矿企业工伤保险社会统筹的用人单位，在职工住院治疗工伤的伙食费标准为每人每天20元；工伤职工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的食宿费用标准为：伙食费不分途中和住宿，每人每天30元。　据《太原晚报》

山西叫停药房托管，公立医疗机构不得承包、出租药房

3月21日，省卫健委下发通知，要求各市全面停止公立医疗机构药房托管。

为确保公立医疗机构药房的公益性，省卫健委要求所有公立医疗机构不得承包、出租药房，不得向企业托管药房或与企业开展类似业务合作。在药房供应链优化过程中，要依法依规开展药品供应延伸服务合作，不得以药品供应延伸服务方式变相托管药房，切实切断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与企业的利益关系，确保公立医疗机构对药房人、财、物的经营自主权和管理权。已经实行药房托管、变相托管的公立医疗机构应立即停止托管、变相托管行为，并妥善做好停止托管后的药品供应保障衔接工作。各市卫生健康委要针对公立医疗机构药房托管情况开展专项排查，并将排查情况于5月1日前报省卫生健康委医政医管局。

与此同时，各级医疗机构应根据本机构功能、任务、规模设置相应的药学部门。此外，省卫健委要求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要根据省卫生健康委《加强药事管理推动药学服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精神，努力实现药学服务从“以药品为中心”向“以病人为中心”的转变，从“以保障药品供应为中心”向“在保障药品供应的基础上，以重点加强药学专业技术服务、不断提升药学服务能级、参与临床用药为中心”的转变。

据《山西晚报》

连休4天！“五一”小长假来了

5月1日至4日放假；4月28日（星期日）、5月5日（星期日）上班

中国政府网22日公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2019年劳动节假期安排的通知》，经国务院批准，2019年劳动节放假安排调整为2019年5月1日至4日，共4天。4月28日（星期日）、5月5日（星期日）上班。

关于“五一”劳动节放假安排调整，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人在接受记者专访时指出，按照《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为避免调整相邻周休日对正常工作生活节奏的影响，元旦、清明节、劳动节、端午节、中秋节5个法定假日逢周三时只在当天放假，不调休。因2019年劳动节恰逢周三，原定安排放假1天。对此，很多群众提出了一些好的意见和建议，在刚刚闭幕的2019年全国两会上，部分全国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考虑到劳动节的特殊性和季节的特殊性，也提出了改进和调整的建议。国务院要求相关部门认真研究，并在一定范围内征求意见，在此基础上，决定调整2019年劳动节放假安排，通过调休形成4天假期。

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人说，劳动节适逢春夏相交、气候宜人，很多民众都希望在春暖花开的时候外出旅游、探亲、休闲。为了回应人民群众的呼声，作出这样的调整，充分体现出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顺应了社情民意，有利于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多样化的需求，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对于交通运输、旅游接待、市场供应等方面的准备工作是否能够适应即将到来的小长假需求高峰问题，这位负责人表示，我国节假日制度已经运行多年，相关领域和行业都已形成了较为成熟的运行方案，交通运输、旅游接待、市场供应等领域具备应对需求高峰的能力。国务院公布劳动节放假调整安排后，有关部门将及时做好相关工作，认真落实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政策，完善旅游服务设施，加强市场供应保障，为广大居民在劳动节假期出行出游创造良好环境。　据新华社